

货无忧（危险货物版） 投保须知

【重要提示】

以下情形，本产品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约定的内容，或保险合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基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合同义务而享有的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或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部分。

【产品说明】

（一）适用条款

本产品名称为“货无忧（危险货物版）”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适用保险条款为：

条款名称	条款备案号/注册编号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国寿产险)(备案)[2009]N128号

您应当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

作为投保人，您应当确认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为他人投保本产品的，需在满足具有保险利益要求的基础上，告知被保险人知悉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金额）。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保险方案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承保公司、销售区域

本产品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承保，国寿财险总部设立于北京，我公司在全国除港澳台之外的所有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均设有分公司。本保险产品面向全国大陆地区销售（不含港澳台地区）。

（三）保险方案

运输范围全国（不含港、澳、台）			
标的类型	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免赔
危险货物（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其他危险品。）	以单次车辆运输货物金额为保险金额（单车限额800万元RMB）	综合险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特别约定：

1.本保单仅承保危险货物（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其他危险品），其他货物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

2.由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因超宽、超高、超载等原因导致的任何保险标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3.因发货人责任导致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4.被保险人运输的货物，须按照符合安全运输规则的方式进行捆扎、包装、放置等；不符合运输要求的货物不在本保险承保之列。

5.有外包装的货物，在保险事故仅导致外包装损失，内包装及商品本身无损的情况下，本保单仅就受损的外包装承担赔偿责任；

6.在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货物部分损失时，本保单仅就受损部分的保险损失承担保险责任，不承担整箱、整件货物被拒收或无法销售带来的损失。

7.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报案时间距出险时间超过 24 小时，保险人有权利不承担本次事故的赔偿责任。

8.本保单承保的货物运输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9.本保单项下约定单次货物运输限额为 RMB800 万元,对于单次超过 RMB800 万的货物运输，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0.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四)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

保单生效后，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单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服务】

(一) 投保：您可在投保页面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将保险费缴纳至中国人寿财险公司（我公司，即保险人）指定的账户。

(二) 承保：我公司实时接收您的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我公司确认保险费到账后，保险合同即成立。

(三) 保险单查询：本产品采用线上方式投保，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后，我公司将为您提供电子保单。

您可以通过中国人寿财险 APP 查看您的保单，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695519 进行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中国人寿财险提供的电子产品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报案及理赔】

(一) 被保险人出险后，须第一时间致电我公司服务热线95519或40086-95519进行报案，对保单信息、保险事故进行简要说明，准确描述出险情形，请留下联系电话，

保持手机通畅；

(二) 报案后，我公司查勘人员将尽快与您联系，准备理赔所需材料，并在材料齐全后，申请办理索赔；

(三) 我公司受理索赔材料后，将及时进行必要的审核及调查，通常于3-5个工作日内向您反馈审核结果，情形复杂的，将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时效内向您反馈审核结果；

(四) 如果我公司对审核结果无异议，则理赔款（保险金）将支付至被保险人/受益人指定的账户。如果出现案件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或其他无法赔付的情形，我公司将于审核结果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查勘人员向您出具拒赔通知书。

【服务及投诉】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险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中国人寿财险客户服务热线：4008695519。

中国人寿财险投诉热线：4008695519

【我公司偿付能力】

我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如下：

<http://www.chinalife-p.com.cn/chinalifeproperty/gkxxpl/zxxx/cfnl/index.html>，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公司）建立有强大的防火墙和信息安全系统，针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资金信息等给予充足的安全保障，我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你提供给我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我公司员工、以及不是执行与我公司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我公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我公司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即投保人）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如果您未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我公司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如下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

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3. 为了更好的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我公司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公司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我公司将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我公司及我公司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其他】

未尽事宜以本产品适用的条款、保险合同约定为准。